JUN1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H-X-案 日期：2018年6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临床研究者，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始证据要求，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中10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该决定。1

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主张记录解决了此前指出的不一致之处，并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下该类别至少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的联合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证明

1 我们在此事项中最近的决定为Matter of H-X-, ID# 466601（AAO 2017年11月9日）

关于H-X-案

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的文件。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在收到申请人对我们的驳回意向通知（NOID）的回应后，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撤销申请人表格I-140申请批准的决定。我们认定该申请被适当撤销，因为记录未反映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标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 [司法部长（现为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审理主任认识到该申请系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批准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BIA 1988）。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申请人未引用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决定或其他法律权威，以确立我们或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相关法律或机构政策，且先前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因此，其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在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大多数证据此前已提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

关于H-X-案。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仅符合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下的重大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然而，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与任何所主张资格标准相关的新证据，但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除外。2

申请人主张其在 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提交了该 的章程，其中表明个人必须由该学会两名成员书面提名。该 章程第3节表明成员必须具有化学科学方面的某些教育或经验背景方可入会，但这并不证明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标准。复议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认定基于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未确立其符合所寻求类别的初始要求，其也未解决我们先前决定中描述的所有不一致之处。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H-X-, ID# 1227778（AAO 2018年6月15日）

2 申请人还提交了与我们先前决定中指出的记录不一致之处相关的新证据。虽然新证据克服了与申请人作为一篇关于单核因子文章作者相关的问题，但我们已认定其根据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标准确立了资格。提交的其他证据涉及与资格标准无关的不一致之处；因此，我们在此不予考虑。